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官文成即月夜越美視聽歌唱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裕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中港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